

进入破产程序后股东知情权研究

◆ 陈志国¹ 赵凤凤²

(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江苏南京 211106;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江苏淮安 223010)

【摘要】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享有的基础性权利,有助于中小股东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监督公司经营管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是股东实现决策权、分红权以及进行相关诉讼的基础和前提。法人股东也是股东,进入破产程序后,其知情权该如何行使,进而保障其知情权、分红权以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本文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结合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中的争议焦点,总结该类案件的审理思路,以法人股东的特殊案例引出进入破产程序后股东知情权的讨论。

【关键词】公司股东;知情权;法律保护;正当目的

一、典型案例

原告系有限责任公司,被告系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1日被告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原告作为发起股东投资500万元,占股5%。2016年11月3日,法院裁定原告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接收后,发现被告从2013年成立至今,原告的股息分红一分未打入原告的指定账户,且被告的年度股东大会也未通知原告参加。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分红事宜,但被告一直借口拖延,至今未付。2019年11月,破产管理人以原告名义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对原告履行股东知情权;并支付2013年度至2017年度股权分红款。

被告辩称,其从未向原告隐瞒过经营状况,召开股东大会均会通知原告参加,并同时披露法律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各种信息,也欢迎原告或者其破产管理人在保守答辩人商业秘密和不损害被告利益的前提下,随时查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可以查阅的公司资料。被告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将原告应当分得的红利进行了专户存储,但因原告股权一直处于冻结和质押状态,被告无法将原告应得的红利直接汇入原告指定的账户,故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提供了原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郁某参加2018年6月第六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及郁某的签到簿,以及2018年6月11日被告向原告发出的召开第六次股东会的通知,证明被告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障了原告的股东权利,原告授权有关自然人代表参加了会议。原告认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不合法,破产管理人接管原告公司后,于2016年年底向被告发函告知了原告已经破产重整,相关权利义务由破产管理人全面接管,此种情形下原告法定代表人无权授权他人参加会议。

该案在承办法官的协调下,最后以原告撤诉结案,但是

却留下了作为股东的法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其知情权纠纷案件该如何审理这一问题。

二、从争议焦点厘清审理思路

(一)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问题

当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确定破产管理人后,诉讼主体是法人还是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管理人“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其他法律程序”,破产管理人属于破产企业内部的特殊表意机关和执行机关,根据当事人恒定的原则,在破产企业未注销的情况下,民事法律行为的参加者仍是破产企业,故诉讼主体不变,仍是破产企业。只有法律、司法解释作出特别规定时,如对于《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行为,管理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发生《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未尽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情况时,管理人才可能作为独立诉讼主体参加诉讼。本案并不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情形之列,故原告应为破产企业。

(二)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的合法性问题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否则将会存在因召集程序违法,股东会决议被撤销的风险。而当股东进入破产程序后,召开股东会是通知股东还是通知管理人?债务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全面接管破产企业。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管理人的职责包括接管债务人的财产、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等。根据《〈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一条规定,“除债务人所有的货币、实物外,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均应认定为债务

人财产。”所以破产企业对外的股权系破产财产，应由管理人接管并处分。在法人股东进入破产程序后，其丧失了对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权，无权再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公司应当通知破产管理人参加会议。

(三)股权分红处分问题

法人股东进入破产程序后，在股权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情况下，其应得的股权分红该如何处分，是保证冻结权利人的权益？还是归质押权人，抑或纳入破产财产？保全的目的是保证判决的执行，即为了保证个别清偿的实现，而《企业破产法》追求的是概括式公平清偿的目的，故《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故股权的司法冻结应当解除。已经设定担保的财产，仍然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有观点认为，依照原《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股权分红应当支付给质押权。对此，笔者认为，质权人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属于个别清偿行为，违背了《企业破产法》概括式公平清偿的目的，同时《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企业法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撤销。该条虽未直接规定孳息的收取，但可以看出企业具备破产原因之后，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个别清偿行为即可能被法院撤销，进入破产程序后更不允许个别清偿。因此，笔者认为无论质押合同是否对孳息进行了约定，法人股东进入破产程序后的分红均应当作为破产财产。

三、进入破产程序后股东提请行使股东知情权的依据

(1)根据相关法律，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企业虽然进入破产程序，其民事行为能力限于清算目的范围之内，但是企业的法人资格并不当然消灭，也不能据此否定股东的地位。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监督知情权等权利，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无明文规定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其股东不再享有股东知情权。

(2)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了解公司经营信息的基本权利，该股东知情权作为一项法定的独立权利，是股东实现其他股东权利的基础性权利，不依附于其他股东权利而单独存在，该权利的行使与公司是否进入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等程序并无直接关系。因此，公司在进入破产程序后，股东仍然享有股东知情权。

(3)在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股东仍然享有知情权，基于《企业破产法》平等公平保护债权人的宗旨，为了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利益，保障破产清算程序有序推进，对于股东主张行使知情权也应当严格审查其正当性。如管理人

发现股东存在或可能存在《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应拒绝股东的查阅或复制申请，以防止股东恶意影响破产清算程序进程、干扰管理人正常工作等情形。

四、管理人应依法积极配合股东行使知情权

管理人在收到股东行使知情权的申请时，应对股东欲知情内容进行区分，并通过书面形式对区分后的请求进行分项列明查阅或查阅、复制的反馈。在股东提交的行使股东知情权的申请材料中，请求事项不明确或缺乏证明材料的，应作明确说明，并要求补充证明材料。如同意股东行使的，应在反馈答复中明确履行知情权的方式、时间、地点、人员要求。

无论是股东还是辅助人员在行使知情权时，管理人应配备1~2名陪同人员，防止其越权操作，谨防其运用拍照、摄像等电子技术越界，给管理人依法履职带来麻烦。当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其价值取向转变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遵循《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开展工作，是否给予股东行使知情权的判断是一个综合、复杂的实践行为，应将立法精神和工作实际相结合，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进行综合的专业判断。管理人在此情形下担任着部分类似司法审判的职能，这对管理人的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管理人更应在实践中加强学习、充实自我，以适应承办破产案件助推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发挥法律工作者应有的责任担当。

五、股东知情权的限制和约束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明确表示公司的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而查看企业的会计账本，即查阅权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利，但是我国法律也对公司股东行使查阅权作出了些许限制，以防止公司股东目的不合法或者会对公司权益造成侵害而产生的行为。公司股东查看公司会计账本属于股东知情权范围，若股东的这一行为遭到公司拒绝，那么公司股东有权力要求公司在十五日之内给出正当答复并详细说明拒绝的理由。若股东认为公司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损害了股东知情权，那么公司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查阅公司账目的请求。虽然现行法律对上述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是受到法律内容详细情况的影响，很多股东在行使权利时仍然会面临问题。下面就司法实践中一些存有争议的方面展开分析。

(1)关于“股东权利范围”的理解存在争议：一类观点认为应当按照“法无许可皆禁止”原则看待公司股东权利的范围，《公司法》中对公司股东能够查看的内容作出了详细解释，即股东准许查看股东会议记录等五项内容，但是并没有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可以查看涉及公司一切事物的文件资

料。因此,需要按照法律要求,除了股东会议记录等法律规定公司股东能够查看的内容之外,公司股东均不能查看剩余现行法律内没有规定的其他资料。另一类观点则持相反态度,即秉承“法无禁止皆允许”原则,这类学者认为公司股东的知情权由我国法律赋予,公司股东只有通过查阅公司各类文件资料才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运营情况,且《公司法》中并没有对公司股东知情权作出特殊限制,基于这一原则,公司股东能够查看包括原始凭证在内的一切公司文件资料。

(2)关于上文提到的“合法目的性”概念认定也较为模糊,通常情况下可以将“合法目的性”认定为“正当目的”,这是基于诚信原则下对商事领域的延展,同时也是评价公司股东知情权实质的重要因素。从字面意思来看,公司股东知情权的“合法目的性”是指股东行使知情权时所作出的行为必须为善意的,且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经济价值等密切联系。简而言之,公司股东必须以正当企图行使知情权,以善意的动机查阅公司文件资料,所查阅的所有资料必须与股东正当意图相绑定,且在查阅之前必须具备正当理由。相反,“非正当目的”则与“正当目的”相对,即股东从自身利益角度出发而作出的查阅并满足自身知情权的行为,这种“非正当目的”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在维护自身利益且兼顾公司利益情况下作出的查阅行为,虽然该行为满足“公司利益”这一需求,但是由于该行为的根本出发点为“满足自身权益需求”,因此并不属于“正当目的”;而另一方面则是在满足自身利益的同时侵害公司的利益。

(3)出现出资瑕疵情况时,股东是否可以对公司行使知情权?关于这一问题同样存在较大争议,一些学者从程序方面考虑,认为出资不到位的股东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但是从实体方面来看,这些公司提起的诉讼难以得到支持,关于“知情权”的认定也存在不同意见。如上海市人民法院曾对这一情况作出回应:“即便是存在出资瑕疵,公司股东仍然具备法律赋予的合法权益,且知情权还是公司股东所具备的基本权利之一,只要其仍然存在公司股东身份,那么

公司股东就能够依法行使权利,除非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其他约定,通常情况下不能以出资瑕疵为理由否定公司股东的知情权”。现阶段,由于我国一些公司存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情况,因此,这些中小型股东的合法权利均无法得到保障,且受到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影响,这些股东长期处于弱势地位,由此与公司的摩擦也较为频繁。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司法部门要着力保护公司股东的知情权,以此确保中小股东能够达到监督公司运营的目的。

有效地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就要做好判定目的的正当与不正当,有效的途径是规定抽象的判定方法,股东的目的应当受三方面限制:一是股东查阅权的行使不应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二是股东查阅权的行使不能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三是股东查阅权的行使不可以损害公共利益。在认定该目的本身具有正当性后,应当根据比例原则,结合股东所要求查阅文件的范围和内容,判定查阅此文件是否为实现股东目的的必要手段,倘若查阅的内容超出了目的所必须,应当拒绝其查阅超出目的必要的文件。

参考文献:

- [1]覃灵雪.重整程序下股东知情权行使问题研究[D].沈阳:辽宁大学,2023.
- [2]蔺志荣.出资义务非破产加速到期下债权人利益保护研究[D].镇江:江苏大学,2022.
- [3]张孟凯.破产重整制度下债权人知情权研究[D].贵阳:贵州大学,2016.
- [4]郑志斌.公司重整制度下股东权变异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11.
- [5]马士鹏.破产期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的行使[J].人民司法,2020(32):70-73.
- [6]邹曦曦.论破产清算程序中股东权利保护[D].天津:天津商业大学,2018.

作者简介:

陈志国(1989—),男,汉族,山东聊城人,本科,研究方向:民商法。